

定标确认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结合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定和推荐，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如下：

项目名称	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理论考场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
成交供应商	郑州市加滋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	大写：捌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：866600.00 元
供货期	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与调试工作
质量要求	合格，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

采购人：长垣市公安局

日 期：2025 年 01 月 20 日

